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75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 (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 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 即项目45至66, 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 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将10月15日大会在第30次全体会议一项决定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 (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 (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3,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5/L.17

5. 10月30日, 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秘鲁、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5/L.17), 后来智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5日, 斯里兰卡代表在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5/L.17进行表决如下:

(a) 对执行部分第9段进行记录表决, 以109票对1票, 21票弃权, 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5/L.17进行记录表决，以129票对0票，1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11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

* 后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说，它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A/C.1/45/L.22和Rev.1

7. 10月30日，阿根廷、巴西、印度、墨西哥、秘鲁、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5/L.22)。后来玻利维亚、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8.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5/L.22?Rev.1)，其中载有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中，“迄今所进行的”改为“正在进行的”，此外，“已帮助确定”改为“帮助确定”；

(b) 执行部分第3段末的“第四十七届会议”改为“第四十八届会议”。

9. 关于该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1/45/L.59)。

10. 11月15日，委员会在第37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C.1/45/L.22/Rev.1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9票对零票，1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11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²，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其外空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80段，其中声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行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

²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S-10/2号决议。

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⁴还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大会历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助长这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双边谈判，其公开的目标即为达成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议，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0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它于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继续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⁵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效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效明确的认识，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会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 重申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所有国家愿意为该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8段。

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2. 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⁶

3. 强调必须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该项目标和现行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并参考一切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在这方面如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述，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同空间更大的透明度及开放是有关连的；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行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⁶ 《同上》，所引文件第63段。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回顾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⁷，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测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地关注外层空间或参加探索和利用该环境的重要空间方案，

在这方面，确认空间已适当地成为许多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它在安全问题方面有不可否认的作用，

强调外层空间与日具增的使用，使得更有必要加强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

回顾国际社会，尤其是通过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U号决议，一致确认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效用，因为这些措施大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和裁军，

⁷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帮助确定可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

认识到目前已有若干关于这个问题的不同提议和倡议，这表明各种看法越来越趋于一致，

1. 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的重要性；
2. 确认在遵照某些尚待确定的具体准则的情况下，这些措施适用于外空环境；
3.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在外层空间采取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技术、在有关的具体领域确定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办法等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